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 (I)就若干媒體報導作出澄清；
- (II)有關出售出售公司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
之主要交易；
及
- (III)恢復買賣

(I) 就若干媒體報導作出澄清

董事會留意到，近期有若干關於本集團債務的媒體報導，指出(其中包括)本集團已達成一項融資計劃，據此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協助下，本集團將可融資約8,700,00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除了上述之有關融資計劃外，本公司並不悉任何其他媒體報導的相關資料，亦無任何應予披露但尚未披露的資料。

就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提醒投資者僅應參考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正式刊發的公告。投資者務請作出理性投資，並注意所涉及的風險。本公司對投資者持續關心及關注本公司表示謝意。

(II)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i)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買方訂立條款書，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2,050,000,00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緊隨完成後，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和負債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條款書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條件獲滿足後，可接受股東以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條款書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將可取得潘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以個人名義及透過其控股公司(作為一組密切聯繫股東)持有合共4,953,884,6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6%))關於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條款書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其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使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I) 就若干媒體報導作出澄清

董事會留意到，近期有若干關於本集團債務的媒體報導，指出(其中包括)本集團已達成一項融資計劃，據此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協助下，本集團將可融資約8,700,00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除了上述之有關融資計劃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媒體報導的相關資料，亦無任何應予披露但尚未披露的資料。

就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提醒投資者僅應參考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正式刊發的公告。投資者務請作出理性投資，並注意所涉及的風險。本公司對投資者持續關心及關注本公司表示謝意。

(II) 出售事項

條款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i)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買方訂立條款書，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2,050,000,00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下文載列條款書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i) 高銀保理(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ii) Power Alpha Global Limited(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 (i) 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股東貸款，即出售公司於完成時應付予賣方的未償還貸款。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將於完成後出售／轉讓，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貸款約為1,261,700,000港元。

代價及付款期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總代價為2,05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102,500,000港元，即代價的5%，作為按金(「按金」)，應緊隨買方完成盡職審查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盡職審查應由買方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條款書日期起計60個曆日；及
- (ii) 代價餘額1,947,500,000港元，即代價的95%，應於完成時立即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788,2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約1,261,700,000港元。

正式協議

根據條款書，賣方與買方將於買方完成對出售集團的盡職審查後15天內，竭盡全力透過訂立正式協議落實條款書，以反映條款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任何額

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條款書下擬定的陳述及保證。正式協議應包括賣方與買方將作出的合理及適當陳述及保證。

倘賣方及買方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同意正式協議的條款或簽署上述正式協議，賣方及買方同意，彼等將根據條款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按照條款書所擬定繼續完成出售事項，且賣方或買方任何一方均不得終止條款書。本公司將適時就正式協議的進度作出進一步公告(如有)。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滿足後，方告落實：

- (i) 買方完成對出售集團的盡職審查，盡職審查應由買方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賣方與買方簽訂條款書日期起計60個曆日；
- (ii) 遵從上市規則有關由賣方控股公司所定的條款書(如適用)；
- (iii) 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有關一筆不超過2,000,000,000港元貸款的經修訂銀行融資函件，批准出售集團的一家銀行就出售事項發出的銀行同意書；及
- (iv) 根據正式協議(未必一定會訂立)進一步協定的其他條件，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正式協議」一節。

除條件(ii)外，上述先決條件可由條款書訂約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隨時以書面形式全權酌情豁免。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各方於條款書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根據有關成本、保密義務、契約副本、第三方權利及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款賦予的權利及責任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除先前違反條款書及退還按金(如有)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完成

完成將於條款書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於買方完成對出售集團的盡職審查起計第30個曆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惟如本公告下文「終止」一節所述，賣方可酌情延遲完成的日子。

終止

倘買方因任何理由違反條款書項下的責任，導致完成未能於初步完成日期或之前實現，則買方同意立即沒收按金，且賣方將可全權酌情要求買方在另定完成日期繼續妥善完成條款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終止條款書，不影響其在法律上向買方追討的權利及補償，以及為所承受損失尋求損害賠償的權利。

倘因賣方需要更多時間履行監管合規義務及／或取得其他第三方同意，導致完成未能於初步完成日期或之前實現，賣方會酌情將完成順延至原先完成日期後不超過兩個月，並將完成定於另一日子。在此情況下，買方須於另一個所定的完成日期繼續妥善完成條款書擬進行的交易，且買方不得終止條款書。

出售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服務。出售公司目前持有高銀保理(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服務。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 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零 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營業額		138,877	201,555	
除稅前溢利		116,378	21,445	
純利／(純損)		89,829	(9,18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88,200,000港元。

買方及賣方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之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完成後，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和負債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扣除出售事項相關的其他開支後，預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47,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債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預期，由於代價與出售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股東貸款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總額淨值相若，因此將不會從出售事項錄得重大收益／虧損，惟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議。

上述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而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將會確認的實際收益／虧損，將視乎(其中包括)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而定。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發展及投資；(ii)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iii)提供保理服務；及(iv)金融投資。

鑑於出售集團的財務表現欠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損為約9,190,000港元)，因應當前市況，董事認為重新調配管理層及本集團財務資源，以在完成後加強其餘下業務表現，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出售事項將導致終止確認出售集團的銀行借貸，再加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有助提升本集團整體的財務靈活度。

考慮到上素因素，董事認為條款書乃在正常商業條款中所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條款書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條件獲滿足後，可接受股東以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條款書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將可取得潘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以個人名義及透過其控股公司(作為一組密切聯繫股東)持有合共4,953,884,6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6%))關於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I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使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0)
「完成」	指 根據條款書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總代價
「控股公司」	指 晴翠國際有限公司、高銀(證券)有限公司及高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均為由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受控制公司實體)，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4,714,821,634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條款書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出售公司」	指 高銀金融保理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之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的正式協議，以反映條款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任何額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據此擬進行的陳述及保證，倘賣方或買方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同意上述正式協議的條款或簽署上述正式協議，則出售事項將根據條款書的條款及條件，並按照條款書所擬定繼續進行，且賣方或買方任何一方均不得終止條款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先生」	指 潘蘇通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Power Alpha Global Limited，為條款書的買方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由賣方(及／或與賣方有關聯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以貸款方式墊付予出售集團的所有款項，於完成時到期及尚未償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書」	指 買方及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的具法律約束力但有條件的條款書
「賣方」	指 高銀保理(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條款書的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許惠敏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JP(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執行董事；馬勵志先生(副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及石禮謙議員(GBS, JP)、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